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全面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后，我们对该等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欧阳建国

\_\_\_\_\_  
容和平

\_\_\_\_\_  
赵利新

\_\_\_\_\_  
裴 亮

二〇一五年十月六日